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150022867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志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高志遠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
三、前揭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社會課（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線

鄉長張永德